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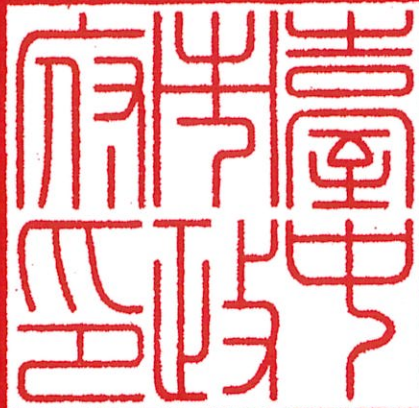
正 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中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6月5日
發文字號：府授勞跨字第1150188143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示送達越南籍外國人HOANG CONG KHANH (護照號碼：C689****，下稱H君)違反就業服務法第43條規定，本府115年5月13日府授勞跨字第11501535591號行政處分書。

依據：行政程序法第78條、第81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應受送達人H君因違反就業服務法第43條規定，業經本府依法處分在案，惟應受送達人於113年4月5日經專勤隊主動註記在臺失聯(如附名冊)，其應為送達之處所不明，上述行政處分書不能依行政程序法第68條及第74條規定辦理送達，正本已由本府勞工局保管，應受送達人得隨時領取。
- 二、依行政程序法第81條規定，本行政處分書自公告之日起20日發生效力。

市長 盧秀燕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機關首長決行